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转移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38号),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人寿”)具备直接股票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等业务的投资能力且相应风险责任人任职资格已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英大人寿资金运用具备的投资能力已于2015年4月转移至由英大人寿发起设立的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产”)。由于英大资管的相关人员变动,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股票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责任人由英大资产总经理刘开俊担任。股权投资管理专业责任人由英大资产副总经理李芝樑担任;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责任人由英大资产股票投资负责人王坚担任;信用风险管理专业责任人和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由英大资产组合管理部总经理张生担任。

以上风险责任人均具有承担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且任职资格均已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详情请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信息披露专栏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信息。